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合水许可【2018】9 号

建 设 地 点：合江县符阳街道荔乡路 546 号

验 收 单 位：合江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江县人民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合江县水务局以《合江县水务局关于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合水许可【2018】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约 2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江县大涉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江县人民医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科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合江县津渝水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合江县人民医院于2023年10月20日在合江县人民医院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3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完成了初验。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部分成员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实施现场。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组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合江县符阳街道荔乡路546号（合江县人民医院内）。项目占地区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35550m²。其中地面15层，建筑面积24730m²；地下负2层，建筑面积10820m²。

工程总占地面积0.58hm²（5774.96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0.97万m³，工程填方0.22万m³，余方0.75万m³，余方转运至合江县城西渣土场集中堆放，不专门设施弃土场。

工程工期为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7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6月26日，合江县水务局以《合江县水务局关于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合水许可【2018】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0.97万m³，工程填方0.22万m³，余方0.75万m³，余方转运至合江县城西渣土场集中堆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2.37

万元， 其中，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7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6.6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工作，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了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业主单位自行监测，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开展监测工作， 通过收集分析资料、 比对遥感影像图和现场实地调查， 整理汇编后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表土保护率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渣土防护率实际值 98.33%、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3%、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6%，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 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设计工程量	措施属性	实际工程量	变化量	变化率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5	方案新增	25	0	0
		临时土质沉砂池	口	2	方案新增	2	0	0
场地硬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³	600	方案新增	600		
		排水沟	m	282	主体已有	282	0	0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m²	2600	方案新增	2600	0	0
		临时排水沟	m	60	方案新增	60	0	0
		临时土质沉砂池	口	4	方案新增	4	0	0
		土袋拦挡	m	18	方案新增	18	0	0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7	方案新增	27	0	0
		临时土质沉砂池	口	2	方案新增	2	0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m³	600	方案新增	600	0	0
	植物措施	种植观赏林木	株	40	主体已有	40	0	0
		种植草坪	m²	1430	主体已有	1430	0	0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 收集并查阅设计、 施工、 监理等相关资料， 在水土保持设施、 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 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予以免征，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较为完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扰动范围，由于项目业主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节约用地措施，实际扰动面积 0.58hm^2 (5774.96m^2)，比批复的扰动面积少 0.01hm^2 (142m^2)。根据占地性质划分：永久占地 0.58hm^2 ，没有临时占地；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为 0.97 万 m^3 ，工程填方 0.22 万 m^3 ，余方 0.75 万 m^3 ，余方转运至合江县城西渣土场，不设弃土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质量评定结论为合格；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3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7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6.67 万元。经计算分析，项目各项措施实施后，表土保护率 92% （实际值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实际值 1.11 ）、渣土防护率 94% （实际值 98.33%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实际值 99.0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实际值 100% ）、林草覆盖率 25% （实际值 26% ），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和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予以免征。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合江县人民医院要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部门，制定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附件：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合江县水务局文件

合水许可〔2018〕9号

合江县水务局 关于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合江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

一、合江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合江县合江镇荔乡路546号（合江县人民医院内），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新

建门诊综合楼一栋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35550 平方米。其中地面 15 层，建筑面积 24730 平方米；地下负 2 层，建筑面积 108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只含土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医疗设备，医疗设备采购后期按医院相关计划执行。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自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及配套基础设施，门诊楼总建筑面积 35550 平方米。其中地面 15 层，为各科室办公用，建筑面积 24730 平方米；地下负 2 层，为地下设备用房及车库，建筑面积 10820 平方米。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5916.96 平方米，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5916.96 平方米。根据项目场地地形，经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现场技术人员，开挖土石方总量约为 9700 立方米，综合利用土石方总量约为 2200 立方米，剩余土石方运至合江县城西渣土场。项目预计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工期 24 个月。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7 万元（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5.70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6.67 万元）。在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4.91 万元，植物措施 1.47 万元，临时措施 4.01 万元，其他费用 1.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 万元。项目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预计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50 万元，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7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区情况较清楚，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可作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概）算。方案实施后，

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能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四、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执行，因该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予以免征。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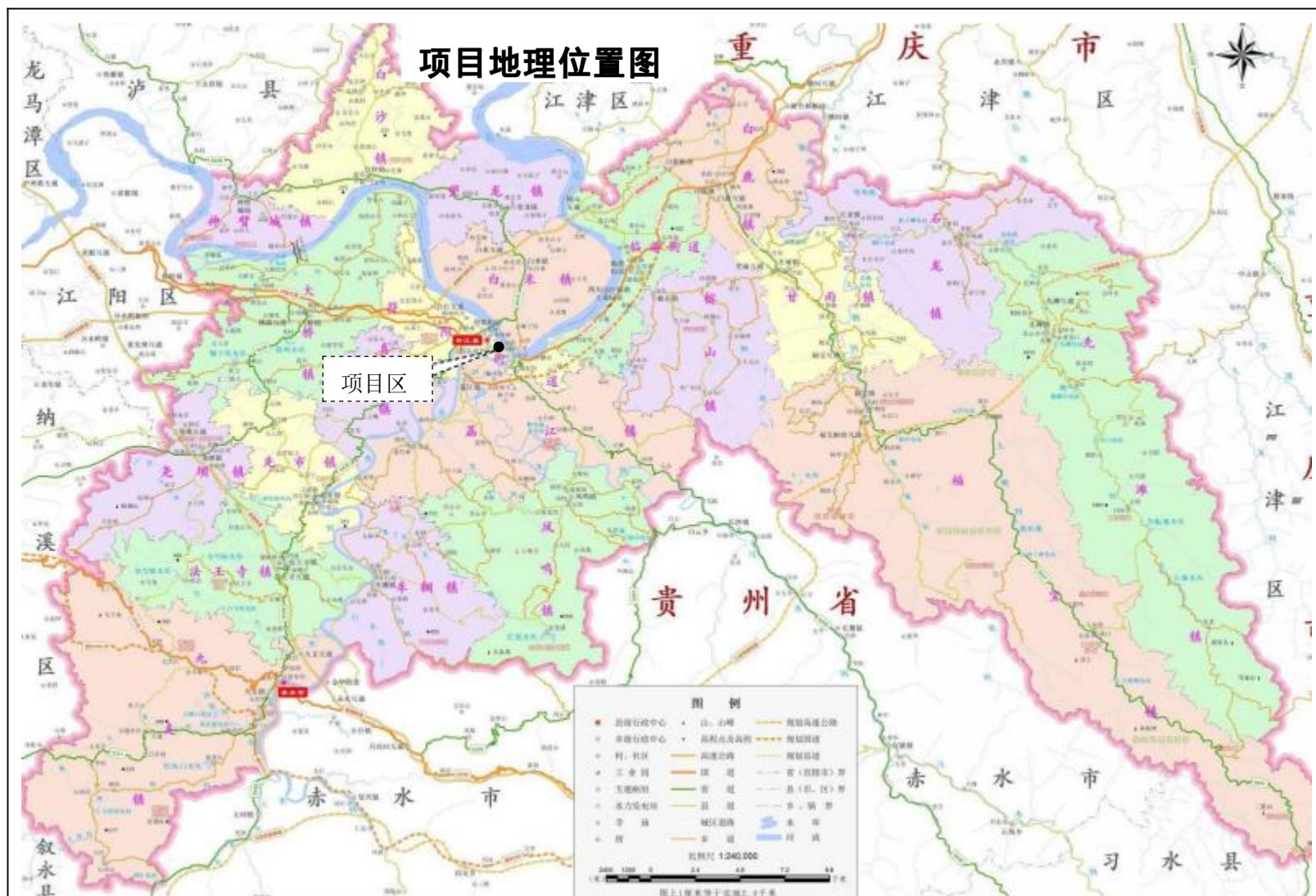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措施，加强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期、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三）水土保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时，需及时将变更设计报我局审核同意。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竣工后申请并配合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